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34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洪嘉吟律師

被告 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78年11月18日結婚，婚後兩造共同居住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被告與原告結婚後不務正業，家中經濟均仰賴原告負擔，被告如身上沒錢就會在家中翻箱倒櫃、擅自取走原告財產，被告從未擔負起為人父及配偶之照顧家庭責任。且被告對原告態度不佳，共同生活期間，長期對原告為辱罵，尤有甚者，被告在00年0月間因酒醉與兩造之子吳東融起口角，被告竟持菜刀欲攻擊吳東融及原告，經原告報警才未釀成大禍。因被告有家庭暴力傾向，原告遂搬遷至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之現址居住。而自98年原告搬離分居至今，兩造已全無聯繫往來，婚姻已然破裂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78年11月18日結婚，婚後兩造原共同居住於
05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
06 事實，有卷附戶籍謄本可憑，堪信為真。

07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與原告結婚後不務正業，家中經濟全仰賴
08 原告負擔，在00年0月間被告因酒醉與兩造之子吳東融（現
09 已成年）起口角，被告持菜刀欲攻擊吳東融及原告，原告遂
10 偕子搬遷至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之現址居住，兩造
11 自該時起分居至今，均無聯繫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兩造之子
12 吳東融證稱：之前被告不務正業，有時有工作、有時沒工
13 作，常常去喝酒，也會去賭博，家裡經濟均由原告負擔；在
14 98年6月當時伊坐在電腦桌前玩遊戲，被告喝完酒，原本在
15 睡覺，後突然起來，就開始對伊大小聲、咆哮，後來伊與被
16 告吵架，被告就去拿菜刀對著伊舉起來，原告及弟弟擋在伊
17 與被告之間要阻擋被告，該日之後原告即與伊及弟弟搬離
18 家，搬家之後，伊就沒甚麼看到被告，兩造自此亦未互相往
19 來聯絡等語相符（見本院卷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
20 衡諸證人為兩造之子女，份屬至親，其所為證述當不至對兩
21 造有所偏頗，所述應值採信。

22 (三)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互信
23 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故民法第105
24 2條第2項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者，夫妻之一方
25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
26 求離婚。揆其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
27 性，婚姻之意義既在於：夫妻間共同生活、互相體諒扶持、
28 履行彼此對婚姻之承諾，若夫妻雙方無法溝通或漠不關心聞
29 問，客觀上已無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即應認兩造間之婚姻
30 已無任何實質意義可言。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31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01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02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03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
04 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要旨參照），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
05 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離婚。查兩造自98年間分居迄
06 迄今已逾14年，分居期間兩造全未聯繫往來，足見兩造間徒
07 具婚姻形式而無實質婚姻生活，已悖於婚姻乃夫妻以組織家
08 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是原告主張兩造之婚姻已難以維持，非
09 屬無據。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
10 離婚，洵屬有據。

1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與被
12 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
13 許，原告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請求離婚，
14 自毋庸另予審酌，附此敘明。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3 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甘治平